证券代码：300986　　证券简称：志特新材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9

志特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志特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，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高渭泉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志特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9 日